



语言学范畴研究丛书

Person

人称范畴

Anna Siewierska

Lancaster Univers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语言学范畴研究丛书

Person

人称范畴

Anna Siewierska
Lancaster Univers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8-1557 号

Person first edition 0-521-77669-4 by Anna Siewierska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reprint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 北京大学出版社.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此版本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称范畴/(英)安娜·谢维尔斯卡著. —影印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2

(语言学范畴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14616-3

I. 人… II. 安… III. 人称—研究—英文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3231 号

书 名: 人称范畴

著作责任者: [英] Anna Siewierska 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616-3/H·215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334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36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导 读

刘丹青 强星娜

(中国社会科学院 语言研究所)

导 读 小 引

人称(person)在语言学上指表示言谈角色(说者、听者和此外的对象等)的语法范畴,其表达形式既包括以封闭性词类出现的人称代词,也包括虚化、黏着程度不等的各种虚语素。本书是一本就人称范畴的方方面面进行跨语言考察的类型学专著,作为剑桥语言学教材丛书之一种于2004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作者安娜·谢维尔斯卡(Anna Siewierska)是欧洲科学院院士,著名语言类型学家,现任国际语言类型学会会长,英国兰开斯特(Lancaster)大学教授,曾在波兰、澳大利亚、荷兰、丹麦等多个国家的大学任教并从事语言学研究。谢维尔斯卡教授著作丰硕,已出版《被动式的比较语言学分析》、《语序规则》、《功能语法》等专著,参与主编《欧洲语言的语序》、《格、类型学和语法》。从这些著作可以看出,她在类型学领域涉猎广泛,既精于语序等句法问题,也擅长被动范畴等形态学问题。本书是作者的又一部类型学专著。

从跨语言的角度看,人称范畴是个相当复杂的语法现象。从形式方面看,表达人称的语法单位具有很不相同的语法属性,从最独立的代词和名词(导读者按:如汉语史上表第一人称的“孤、不穀、寡人、仆、臣”等和表第二人称的“子、君”等名词,再如本书所举的日语、泰语等亚洲语言中的名词性人称词语),到完全黏着的、加在动词上的形态标记,二者之间还有独立程度或者说虚化程度不等的呈连续统的多种单位。有些语言同时存在多种人称形式类别,其间还存在如何配合互动的问题。从表达方面看,不同语言在人称系统的语义构造上也相当多样,不是“你我他”三分那么简单。如作者所指出的,人称范畴在形态学及句法学之外,也跟语义、语用/语篇、语法化、语言亲缘关系和接触关系等诸多方面密切相关。以往语言学理论中关于人称范

畴的概述,主要植根于对少数语言的观察,远不能概括人类语言的多样性,也不足以总结出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规律。对人称范畴认识的提升,离不开大规模的跨语言考察。在这方面,本书可以说是语种基础最为广泛、探讨最为全面深入的一部专著。它以包含七百多种语言的语种库为材料基础,很多结论都是在对这些语言的穷尽性观察和统计的基础上得出的,这提高了相关结论的可信性。本书无论对人称范畴的语言比较、语言理论还是单一语言研究,都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就国内而言,它对研究中国境内众多语言方言的纷繁复杂的人称现象及其历史演化的研究会有直接帮助。例如,上古汉语复杂的人称代词系统,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的完整系统和第三人称代词系统的残缺(“之”只用于宾格),现代汉语方言间人称代词的系统性差异,藏缅语中人称代词和动词人称形式的相关性,景颇语中句法地位特殊的带有人称作用的句尾词的性质,阿尔泰语言和汉语西北方言中第三人称代词和远指指示词的相关性,诸如此类问题的研究,都能从本书的观察和总结中得到启发。

全书正文包括“导言”在内共七章,围绕人称范畴的表达形式、句法语义语用功能以及相关的社会指称、历史演变等方面逐章展开论述。书前除章节目录外还有全书的示意图目录和表格目录,另有一个简短前言和一个详细的术语缩写对照表;对照表便于读者随时查阅文中多语种例句注释时大量采用的术语缩写。下面我们分章介绍本书正文的主要内容。

一、导 言

“导言”部分展示了一幅人称范畴的跨语言多样性的概括图景,以此说明本书的研究范围及研究意义。

1.1 节讨论作为一个语法范畴的人称。人称的本质是不用普通名词而以专用语法形式表示话语交际中不同的言谈角色。绝大部分语言都只用一组封闭性词语来指称说者、听者和第三方。这类词语习称人称代词(personal pronoun)或简称代词(导读者按:西方文献中 pronoun 单用一般就指人称代词,指示词用 demonstrative 而不需要加 pronoun),本书作者换用人称标记(person marker)和人称形式(person form)两个术语,因为不是所有表示人称范畴的语法形式都是代词性的。跨语言看,人称范畴的表现复杂多样。人称的三分法并不是普遍有效,有些语言只有第一第二人称,有些语言甚至只有第一人称采用代词一类语法形式,而第三人称取名词或短语形式。对更多语言的调查,尤其是本书的观察已经显示,Greenberg(1963)基于 30 种语言得出的“所有语言都有至少包括三种人称和两种数在内的代词范畴”

(共性 42)这一概括不能成立。小于这种三身双数的代词系统并不罕见;比其繁复得多的人称系统也大量存在。作者指出,这是因为除了人称及数以外,人称标记还常兼表定指性、旁指性(obviation,与本指性 proximity 对立,二者是根据所指在说话人心目中的重要性或显著度而做出的区别)、时态、体、式(情态)、两极性(肯定否定)等范畴,以至于人称标记可以多如斐济语那样的 135 个。此外,人称形式中还可以包含所指的社会地位、亲属关系、语体风格等更外部的要素。有些语言的人称范畴可能因人称形式的语法地位差异而形成不同的子系统,如独立代词系统、人称附缀(clitic,又译附着词)系统、人称词缀系统等。不同子系统的内部结构往往不同,词形变化也表现出差异。作者指出,评论某种语言的人称范畴特点时,如果忽略了不同子系统的存在,那么评述难免不够准确。与多样性相反,人称范畴又强烈表现出第一第二人称与第三人称之间的显著对立,主要体现在词形(导读者按:汉语第一第二人称原来都是鼻声母且韵部相同相近,而第三人称词形与前二者一向无关)、范畴切分、格系统差异、句法行为诸多方面。诸项对立根本上皆可归因于指称属性的差异——第一第二人称的本性是直指(现场指),而第三人称的本性是回指。至于有些文献中出现的所谓第四人称,其所指因语言而异,作者认为该术语在普遍意义上并无必要。

1.2 节专门讨论人称形式的存在是否为人类语言共性的问题。有学者声称没有人称代词的语言是不可思议的,但作者认为人称形式的普遍性并非不可质疑,关键是如何定义人称形式。例如,代词常与名词相对而存在,但泰、缅、越、日等很多东亚语言表人称的单位往往有很强的名词性和实义性(社会地位义、社会关系义等),与另一些语言意义空灵的人称代词很不相同。对此,作者取一种原型论的态度,将菅本(Sugamoto 1989)总结的 7 条特征作为人称代词的典型特征。这 7 条特征对理解本书至关重要,照译如下: a. 成员呈封闭性; b. 缺少形态音系的稳定性; c. 缺少特定的语义内容; d. 缺少风格或社会含义的属性; e. 表达语法上的人称; f. 不能带定语; g. 对指称解读有限制。据此,可以由左到右画出一条从强名词性到强代词性的横线。越靠左,上述属性越少,越靠右,上述属性越多越全。作者对照上述特征对取样语言逐一测试,最靠左(名词性最强)的是泰语,其次是日语,最靠右(代词性最强)的是波兰语,其次是英语。

本章以介绍本书的性质和全书结构收尾。

二、人称形式类型学

本章对人称形式的形态音系特征、句法功能和语用功能进行考察。

正如从表人称的名词到人称代词是一个连续统,从独立的人称代词到完全依附性的人称词缀也是一个连续统,中间有若干界限模糊的过渡性单位。对于那些兼表时、体、式等其他范畴的人称形式,很难确定它们处于连续统上的哪个位置。作者认为,不同的分析可能都有一定的道理。人称形式在形态音系上首先表现出独立形式(independent forms)和依附形式(dependent forms)的区别。独立人称形式可单用、可带普通词重音;依附性人称形式则相反,不能带词重音、语音上相对于独立形式有所缩减,不能作为一个词单用,至少句法分布比独立的词狭窄。然而作者也注意到独立形式的界定不乏模糊之处。首先,单用不等于单说(在一定条件下单独成句),例如英语中用作定语的领属代词 my、your、her、their 等从不单说(mine、theirs 等可以单说),但可以单用。可见,作者判定“独立”的标准主要基于形态音系而非句法(导读者按:这一看法未必准确,句法可能不是唯一标准或主要标准,但“独立”的判定恐难以完全抛弃句法标准)。此外,作者也讨论了学者们测试独立词的几个句法标准,包括并列标准(唯独立单位可并列)、省略标准(唯独立单位可有条件地省略)、被饰标准(唯独立单位可被其他词语修饰)等,并详细说明了这些标准的作用和局限。另外,一些语言的人称形式不是以人称语素为词根的词语,最常见的是以强调语素或指示语素为词根,以人称语素为词缀的词语。虽然词根不表人称,但这类词整体仍可视为一个人称形式。较成问题的是,某些语言中这类词的句法功能不同于人称代词,而用如“是”、“在”一类动词;也有些语言中黏着的人称词缀总是附加在强调语素上(导读者按:《祖堂集》等近代汉语文献中和上海郊区方言中含有“是”的人称代词,来自表强调的系动词“是”和人称语素的组合,即同时与系动词和强调语素有关)。也就是说,这类语言没有单纯以名词功能出现的人称代词。作者认为,这类词既可以视为某种非典型的人称形式,也可以视为带人称形态的谓词。按后一种分析,则这些语言确实是无人称代词的语言;不过这种情况非常少见。反观汉语,从来源上看,近代汉语和汉语方言中的“是我、是他”等以系动词“是”为该组合的核心,整体上看它们确实不是典型的名词性成分,但“我、他”等不是词缀而是真正的人称代词,因此与上述情况不同;而且汉语中同时存在不带“是”的人称代词,所以没有是否存在人称代词的问题;此外,这些词的强调义减弱,词汇化后“是”不再作为独立的谓词,“是我”之类整体成为典型的人称代词。

依附性人称形式在独立代词以外构成由实到虚的连续统,依次如下:

弱化形式>附缀>黏着成分>零形式

我们想补充提醒的是,前三类确实常有由左式逐步虚化弱化为右式的情况,

但零形式并不都是前三类弱化消失的产物,而常是一种省略策略或结构缺位,如日语的零形式(zero forms)人称表达。

零形式指在表示人称语义的语法位置以非显性形式表示,主要包括三种情况:a.绝对零形式,即不用任何人称形式,单纯以空位来表人称。书中以人称表达经常采用零形式的日语为例,指出了用零形式表人称的常见位置和条件。b.独立代词取零形式,即独立句法位置不出现代词,但动词上有人称标记。c.人称系统中存在空缺项,所以不得不采用零形式(导读者按:上古汉语中第三人称缺少主格代词,常用零形式或名词重复来表第三人称主语),或人称词缀系统中某些人称没有实体语素,只是零形式。

黏着成分(bind forms)和附缀性质不同,但形式上又较难区别。黏着成分在这儿主要指加在词干上的表示人称的词缀,广义上也包括通过词干语音交替,甚至单靠声调交替表达人称的形态。黏着的人称形态一般施加于谓语动词,句法上通常被看做一致关系形态,即用以表达主谓或动宾之类的一致关系。独立论元不出现时,黏着成分也可独立担当论元。附缀的独立性强于黏着成分,它在结构上不依附于词,而与大于词的单位发生句法关系,所以是句法成分而非词内形态成分;但在韵律上附缀已失去独立性,依附于词(被依附的词称为宿主(host)),因此表现又不同于独立的词。附缀和词缀的根本区别是与宿主的关系不同。词缀的宿主是它所依附的那个词根或词干,而附缀是加在整个短语上的,宿主只是该短语中碰巧和附缀相邻的那个词,所以附缀和宿主本身不一定有结构关系。作者参考 Zwicky(1985)详细分析了人称附缀的内部小类。附缀有专用和非专用之别。专用指某成分只能作附缀,而非专用指独立的词在一定条件下弱化成附缀。英语口语中 Bring your friends(带你的朋友来)说成 Bring [ye] friends, Give them back(把它们还回去)说成 Give [em] back, [ye]、[em]是 your 和 them 临时弱化的产物,属于非专用附缀,它们无法用在 your 和 them 能自由出现的其他位置。附缀容易出现的位置有句子的第一个词或第一个成分之后、动词短语的最后一个成分后(不管这个成分是什么)或谓语动词之后,也有语言的人称附缀可以加在动词短语的任一成分之后。附缀在不同位置也有常见与否的区别,如句子第二个位置是附缀的常见位置。根据 Anderson(1993)的分析,人称附缀按其位置分为6类:句首、句末、第二位置、中间位置、谓语核心前、谓语核心后。进一步归结为三个参项:辖域参项,即和附缀组合的成分的性质(VP, NP, PP等);附缀的落脚处(句首、句末、谓语核心上等);附加的方向(前置还是后置于落脚点)。作者指出,这三个参项无法覆盖所有的情况。与动词人称附缀或词缀有关的另一个参项是,它们指向哪个成分

或跟哪个成分一致。附缀和词缀的另一些差别表现为,词缀常因词干的形态音位条件差异而有不同的变体,常带来词干本身的变异,因为进入词内而影响词的韵律结构,导致重音移位等,这些一般都不发生在附缀现象中。

弱化形式(weak forms)又称代词的短式。与词缀和附缀相比,弱化形式在语音和形态上不依附于任何其他结构,这一点跟独立代词相似。但弱化形式并不是独立代词的非重读形式;二者在句法分布、语音构成上有所不同。有些语言作为论元的弱化形式是强制性的,而独立代词是非强制性的。有些语言两种形式可以同现,构成复指关系。弱化形式也可能受某些句法限制,比如在有些语言里只能用作主语,在有的语言中不能用作判断句主语等。

独立人称形式和依附性人称形式(尤其是附缀和黏着成分)的句法功能很不相同,对它们的考察角度也有差异。独立代词可以单独充当论元,考察其句法属性主要关注它充当什么句法成分。依附性人称形式本身不能独立充当论元,需要附加在其他词(主要是谓语动词)上,当句中另有同指的名词或独立代词等论元时,依附形式就是一致关系标记,因此对其句法属性的考察主要是看它指向句中什么成分,或者说与什么成分发生一致关系。

独立代词和依附性人称形式与句法成分的相关性表现不同。很多同时有独立代词和依附性人称标记的语言中,独立代词的使用常受限制。与宾语等其他句法成分相比,主语更多用独立代词表示。主语可用独立代词而宾语不能用的情况比较常见,相反的情况几乎没有。另外,有约 20% 的语言在领属语位置上不用独立代词,领属语的人称由中心名词上所加的人称标记表示。依附性人称标记也表现出对论元种类的敏感,作者将其总结为与论元突出度的相关性。论元突出度表现为“主语 > 宾语 1(以受事为原型的直接宾语) > 宾语 2(与事等题元角色的间接宾语) > 旁格”的等级序列。本书以丰富实例证明,越靠左的成分越有机会用依附性人称标记表达;一般来说,依附性人称标记能标记(或指向)序列中的一个成分,蕴涵着它也能标记(或指向)其左的所有成分,而不一定标记其右的成分。依附性人称代词同时也存在另一个等级序列,即:零形式 > 黏着成分 > 附缀 > 弱化形式。这两个序列的关系是,大部分语言中,越是靠左的形式(依附性越强)越是用来表达靠左的论元(突出度越高)。当然也有例外存在,如有的语言零形式(最靠左)可以表达宾语,却不能表达主语。可见两个序列还不足以构成绝对的蕴涵共性。

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形态配置模式,人称标记的句法功能也因此表现出相应的系统性差异。人称代词形式简短,常与所带的格标记或附置词(前置

词、后置词)紧密结合甚至产生融合,使人称范畴和格范畴合并在一个形式上,两者的关系因此非常紧密甚至难分难解,还可能造就新的词形,有时就被视为代词格范畴的异干形式,也可能使人称形式与独立名词语在格方面表现有异。比较常见的是,有些格只表现在代词上,名词没有相应的格;相反的情况则少得多。当然,名词代词拥有相同格范畴的语言也不在少数。作者认为,人称代词和独立名词在句法功能的编码模式(或曰论元配置模式)上如表现出差异,是比较有价值的现象。

就单及物结构而言,除了传统上区分的主-宾格和作-通格两种形态配置模式外,本书还列举了中性模式(不及物主语 S、施事 A、受事 P 同格形式)、三分模式(S、A、P 不同格形式)、施事主动非主动模式(按 A 是否有主动性区分格形式)、施受比等级模式(根据 A 和 P 在生命度等方面的等级区分格形式)。以此分类为基础,作者举例说明了名词和代词之间、独立代词和依附性人称形式之间在形态配置模式上的不同。统计表明,主-宾格模式的优势在依附性人称形式中表现得比独立代词中更加显著。这就意味着,有些语言独立代词是非主-宾格模式,而依附性人称形式是主-宾格模式。主动非主动配置模式主要表现于依附性人称标记。值得注意的是,少数语言例外地属于独立代词为主动非主动模式,其中提到台湾邹语(Tsou)和藏语拉萨话两种中国的语言。至少从藏语拉萨话的描写看(如王志敬 1994),确实会因施事的主动性不同而采用不同的编码方式,只是国内著作的描写未必将之纳入类型学的视角。

参照单及物结构 S、A、P 三元素构成的模式分类系统,双及物结构建立由单及物受事 P、双及物动词客体 T(theme,即国内所说的受事)和与事 R(recipient,接受者)三者构成的 6 种配置模式:中性模式(P、T、R 同格形式)、间接宾语模式(T 与 P 合一,跟 R 相对)、偏向与格模式(R 与 P 合一,与 T 相对)、三分模式(P、T、R 不同格形式)、受事主动被动模式(宾语按主动性强弱分为两类)、两个论元比等级模式(根据动词所支配的两者在人称-生命度等级序列上的地位选择形态标记)。作者分析了不同人称形式在上述模式中的分布及其规律,并对这些规律做出了偏向于功能的解释。例如,名词短语和独立代词都是间接宾语类型占优势,这是因为给予行为常被表达为一个处所性行为,与事被处理为空间方向(导读者按:如表示与事的英语 to,古汉语“于”,藏语 -la 本义都表空间),其余客体被视为单及物的受事 P,自然与 P 同取宾格。

对形态配置模式和人称的相关性,作者注意到,同一语言中的不同配置模式,更常依据人称形式是独立词语还是依附形式来定,而较少按人称不同

(属第几人称)来分。不过,仍有一些语言不同的人称分取不同的形态配置,即所谓分裂式配置,这使配置模式和不同人称的相关性也成为一個有趣的观察角度。例如,在藏緬語族 Hayu 語中,无论是独立代词还是人称词缀,第一人称都取作格配置,而第三人称独立代词取没有形态区别的中性配置,第三人称词缀则取宾格配置。在分裂式配置方面,宾格和作格的组合较具有倾向性,而涉及其他组合的分裂配置时,则看不出明显倾向。例如,有些语言第一第二人称取三分模式,而第三人称单取宾格模式或作格模式。也有些语言恰恰相反,第一第二人称取单纯宾格模式或作格模式,而第三人称取三分模式。

本章最后讨论人称标记的强调形式。形式上,作者主张从严界定人称强调式,只有代词等人称形式带上专用的强调标记才算强调式。假如带的是该语言中广泛采用的强调标记(导读者按:如汉语“连他都……”、“是你们……”中的“连”、“是”),则不算人称强调式。句法上,强调式可分论元性的和强化性的。论元强调式像独立名词那样充当各种论元成分(主语、宾语、介词宾语等等),而强化强调式主要帮助同现的非强调人称形式表达强调义。像英语 He himself can do it 中的 himself 就是一个强化强调式。语义上,有些强调式只用于显性的对比性语境,即总是与上下文中的另一对象构成对比;而有些只用于强调,不含明显的对比。强化强调式可以根据其语法功能分为两小类,一类是附名类(adnominal;导读者按:约相当于汉语所说的定语性或同位语性),它们和被强调的名词构成一个名词语,如上例中的 He himself;一类是附动类(adverbial;导读者按:亦即副词性或状语性的;副词 adverb 在英语字面上就是“附于动词之词”,状语 adverbial 则是附于动词之词所作的成分),如 He can do it himself 中的 himself。根据语义,强化强调式又可以分为包括式和排除式。包括式将强调对象纳入一个更大的集合,相当于“我/你/他也……”等;而排除式将强调对象作为唯一对象,相当于“只有我/你/他……”。作者基于一些语料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各类之间存有模糊地带,有时需要借助其他标准来判断。例如,有些语言作论元的成分常可省略,这时强化该论元的成分看起来就像是自身单用的论元性强调式了。

另外我们要补充一点,由于强化形式在很多语言里与反身形式同形(作者认为这是因为反身形式常来自强化形式),例如汉语的“自己”、英语的 himself 等都兼有两职,因此国内有些著作不区分两者,如将“他自己去医院”这类强调用法的“自己”也归入反身用法。这种做法不利于调查研究。很多少数民族语言著作在反身代词栏下只列出强化用法而未举反身用法,这也

难以判断两者在该语言中是否同形。当然,也有不少语言反身形式和强调形式并不相同,如俄语反身代词是 себя,强调代词是 сам;德语中反身代词是 sich,强调代词是 selbst。

三、人称聚合的结构

本章从整体上考察不同形式表现的人称标记,把这些人称标记分成不同的聚合(paradigms)逐一讨论,主要涉及人称、数、性等聚合。

3.1 节考察人称聚合,即人称系统中三身(三种人称)形式的表现。并非所有语言的人称系统都有三身之别。作者指出,第三身从缺或者其单数取零形式时,三个人称的区别仍旧存在。三身真正无法区分的情况比较少见,一般发生于依附性人称标记。作者归纳了无法区分的 4 种可能:a. 第一、二身同形,区别于第三身;b. 第二、三身同形,区别于第一身;c. 第一、三身同形,区别于第二身;d. 三个人称全部同形。四种可能都已有实例验证。其中,第 4 种可能以三种人称可依赖其他范畴加以区分为前提。比如,三种人称的单数形式无法相互区分,但复数形式可以。

3.2 节考察人称系统的数聚合。Greenberg(1963)曾认为人称范畴存在数的区别是一种语言共性。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本书指出,更常见的是,弱化代词不区分数,而独立代词有数的对立(导读者按:其实也有连独立代词都不区分数的,如古代汉语)。

就数范畴而言,人称系统的一种表现是存在单、复数的对立,还牵涉到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别。与单数不同,人称复数形式的理解比较复杂。理论上,第一身复数有 4 种可能的解读:a. 数量超过 1 的说话人(1+1);b. 说话人和听话人(1+2);c. 说话人、听话人和第三方(1+2+3);d. 说话人和第三方(1+3)。第二身复数有两种可能的解读:a. 数量超过 1 的听话人(2+2);b. 听话人和第三方(2+3)。第三身复数只能解读为数量超过 1 的第三方(3+3)。事实上,第一身复数很少取 a 解,因为两个或多个人同时发言的情形不多(只有举行仪式等特殊场合可能);在很多语言里,其他三种解读会用形式加以区分,如 b 和 c 在形式上与 d 对立,这也就形成了第一人称复数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对立。

数范畴在人称系统中的另一种表现是存在双数与大于 2 的数的形式区别,这样就形成单、双、复数的三元对立。双数的存在势必影响复数的理解,此时复数至少指 3 个个体。第一人称双数可能区分 1+2 和 1+3 两种情况,即包括式对排除式。有的语言仅在双数中有包括、排除式对立,复数中没有;有的语言则相反,如藏缅语族的一些语言复数区分包括式、排除式,而双

数不区分。更常见的是,双数、复数对立仅见于包括式而不见于排除式;相反的情况则比较少。由此可见,双数-复数与包括式-排除式互有交叉。

有些语言的人称范畴也区分三数、四数或少量数。四数在使用上的限制比双数、三数要大。作者指出,概括三数或少量数中的包括式和排除式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就使用独立人称形式的语言来说,大部分语言的双数、三数/少量数和复数中都有包括式、排除式之分,也有些语言仅在双数、复数中区分二者,三数不区分。另外,作者对“三数蕴涵双数”(即 Greenberg(1963)共性 34:有双数的语言才有三数)的说法持谨慎态度,因为很多被认为是三数的事实上是少量数。

数范畴在人称系统中的表现受人称等级序列(第一>第二>第三人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a. 人称在数的区分上“机会”并不均等。根据人称等级序列,数的对立在第一人称上最常见,在第三人称上最少见。第一、二人称区分数而第三人称不区分的情况在语言中已获广泛验证。当然,也有反例存在,如英语偏偏只有第二人称不区分数。b. 数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作者转引 Dressler & Barbabesi(1994)的观点:如果不同人称上的数形式不同,则第一人称更多使用模糊的形态标注,如异干交替的方式,而第三人称更多使用附加词缀这种明显的屈折形式。本书未就此展开系统研究,但作者根据个人观察指出,在第三人称不是指示词或不与性表达相糅合的语言里,在数的表现方面第三人称比第一、二人称更有规律。c. 第一人称比第二、三人称表现出更多的数对立。比如,有些语言第一人称双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但其他涉及两个参与者的组合却没有专门的区分形式。在人称系统的数范畴方面,作者详细介绍了 Ingram(1978)和 Cysouw(2000)两项研究。二者语种基础(70:265)、统计方法和最后结论都颇为不同。Ingram 归纳出 21 种人称-数模式,其中由三身两数对立构成的 6 人称系统最常见;而 Cysouw 统计的人称-数模式多达 98 种,6 人称系统并不最占优势。作者指出,尽管 Cysouw 有很大进步,但他未将性的变化纳入其中。

3.3 节讨论人称系统的性聚合。跟名词借助一致关系体现性不同(如,阳性名词的修饰或限定成分取阳性形式),人称标记主要通过自身的形式变化反映性。大多数的性的对立是以生理之性为基础的,比如指称男性采用阳性形式,指称女性采用阴性形式。人类(human)-非人类、有生(animate)-无生的对立也与性的区分有一定关系。

人称等级序列对性的区分有很大影响。性的对立在第三人称上的表现最为明显,这一点很容易解释。第一、二人称的性对言语行为参与者来说是不言自明的,而第三人称经常不在交际现场,性的区分就可以为确定该第三

方的所指提供线索。作者指出,如果把影响性标注的人称等级序列表示为“第三>第二>第一人称”,则存在一些不能解释的例外。相形之下,Greenberg(1963)概括为“第三、二>第一人称”(共性 44)更加谨慎,作者所知道的唯一反例是 Maká 语。

数范畴对性的区分也有影响,人称的性对立更多体现在单数上。Greenberg(1963)共性 45 云:如果代词的复数有任何性的区别,则单数也会有某种性的区别。作者指出,这条共性事实上可以扩展应用于双数、三数甚至四数等。不过语言中也存在一些这条共性的反例,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有些语言,非单数人称形式有性对立的比单数形式多;其二,当性的对立不基于生理之性,而基于人类-非人类或有生-无生的对立时,有些语言复数形式有性的对立,而单数反而没有。此外作者还注意到,在有双、复数区分的语言里,基于生理之性的性对立更多见于双数,比如复数是中性与非中性二元对立,而双数是阴、阳、中性三元对立。作者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对数量大的群体来说,区分性的难度更大。如果性的区分基于人类-非人类或有生-无生,并且这种性对立并未体现在所有的非单数形式上,那么一般表现在复数形式上,而非双数或三数。此外,如语言有独立形式和依附性形式两套人称标记,独立形式常比依附性形式在性、数等范畴上的区分更多。依附性人称形式最常缺少的是性的区分,其次是包括式、排除式的区别,再次是数的对立。依附性人称形式的内部也有区别,但系统性不强,难以很好地概括。作者指出了其中的两种趋势:不及物主语 S 或及物施事 A 是双数形式、受事 P 不是双数形式的现象,比相反的情况(即 P 是双数形式, S 或 A 不是双数形式)更常见;人称标记的包括式、排除式的对比更常见于 S 或 A。

四、人称一致关系

一致关系(agreement)通常指一个语言单位的语义或形式与另一个语言单位的形式之间的系统共变关系。本书借用 Corbett(2000)的术语,把决定一致关系的语言单位称为“控制项”(controller,如主语);受控于一致关系的需要形式变化的语言单位称为“目标项”(target,如动词);发生一致关系的句法环境称为一致关系的“范域”(domain,如小句);一致关系在目标项上的形式表现(如前缀)称为“一致标记”(agreement marker),在本书中特指人称一致标记。尽管以上定义暗示一致标记总是附着在目标项上的,但本书的人称一致标记也包括具有相同功能的可分离的标记,如附缀。

4.1 节主要考察人称一致标记与回指代词(anaphoric pronoun)之间的区别。与 1.2 节讨论的人称代词与名词之别一样,从人称一致标记到回指代

词也是一个连续统。作者保留了 Bresnan & Mchombo(1987)提出的语法一致关系和回指一致关系的区分,并在此基础上把人称一致标记分为三种类型:a.句法的一致标记(同结构中必须出现显性控制项,如英语的-s),b.两可的(ambiguous)一致标记(同结构中可以出现显性/隐性控制项),c.代词性的一致标记(同结构中不能出现显性控制项)。一致标记与一致关系存在对应关系:代词性的一致标记主要表达回指一致关系,句法的一致标记主要表达语法一致关系,两种一致关系都可以用两可的一致标记表达。

4.2 节从目标项的角度考察人称一致关系。跨语言考察显示,人称一致关系的三个主要目标项呈现出“谓词>被领属名词>附置词”的等级序列,越靠前(左)的越需要标注一致关系,靠后(右)的标注蕴涵靠前(左)的标注。少量的例外并不影响基于统计的倾向性共性。另外,这三个目标项上标注的一致关系类型有别:谓词上标注的绝大多数是语法一致关系,而被领属名词和附置词上标注的多为回指一致关系。

在不及物谓词内部,人称一致关系标注则呈现出“事件谓词>属性谓词>类属谓词、方所谓词”的语义等级序列,靠后(右)的标注蕴涵靠前(左)的标注。至于这四类谓词是否取相同的一致关系标记,则因语言而异。另外,在所有不及物谓词需要标注人称一致关系的语言里,及物谓词也都需要标注这种关系。

领属关系的可让渡性/不可让渡性会影响在被领属名词上体现的人称一致关系,主要表现在:a.不可让渡名词比可让渡名词更需要标注人称一致关系;b.一致标记的位置可能因被领属名词的可让渡性/不可让渡性而不同;c.一致标记的形式因被领属名词的可让渡性/不可让渡性而不同。如 Mohawk 语中,身体部位这种不可让渡领属关系的一致标记与施事标记同形,其他领属关系的一致标记则与受事标记同形。书中以认知语言学理论为依据对可让渡性的对立做了解释,例如不可让渡的关系更紧密,所以在象似性原则影响下,其一致关系标记名词的距离也更近;再如不可让渡的领属者往往有更强的生命度和话题性,所以其一致关系标记有时会与施事一致关系标记同形。

与谓词和被领属名词相比,体现在附置词上的人称一致关系至今尚欠研究。附置词上有人称一致标注的现象在澳大利亚之外的绝大部分语言区域都已有例证,有的涉及所有附置词,有的只涉及部分附置词。作者认为,现在还很难从语义上概括出哪些附置词更需要人称一致标注。此外,有些语言的副词、数词和疑问代词等也会成为人称一致标记附着对象。

4.3 节以控制项为切入点考察人称一致关系。在某些语言里,是否需要